附件1

关于《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标管理办法》

（2019修订）修订说明

为了进一步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和监督，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，我会对《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标管理办法（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修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标题为《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19修订）》；

二、修改原第一条，制定依据由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改为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；

三、修改原第三条内容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第九条—第十三条内容，将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原则进行了修改；

四、新增第四条内容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增加了协会团体标准标号规定；

五、修改原第五条为第六条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修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为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；

六、修改原第六条为第七条提案，对提案项目申请条件作出了新要求；

七、修改原第十条为第十一条征求意见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将征求意见时间改为“一般不少于30日”；

八、修改原第十二条为第十三条技术审查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对技术审查专家作了新的规定“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”；

九、修改原第十五条为第十六条编号和发布，经审核批准的团体标准，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，并发布正式公告；

十、新增第四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内容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条内容，增加了协会团体标准专利处置及著作权内容。